

在臺灣有一群人攜手合作,

平均每年協助超過4萬個脆弱家庭

申請對象

經本府轉介及本府就服員開案之失業者。

申請方式

親洽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。

申請標準

每次400元,每人每年最多4次。

申請條件

- 1.日常居住處所至店家提供面試之地址距離5公里以上(單程)。
- 2.面試日後七日內提出申請。


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089-328-254

官網:臺東縣政府社會處(taitung.gov.tw)

Fb粉絲專頁: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社會處地址: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

